股票简称：华新水泥　　股票代码：600801

华新 B 股　　900933

债券简称：12 华新 03　　债券代码：122188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发行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89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 年 4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1
第四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N CEMENT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新水泥”）2012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 华新 03”，代码为“122188”。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1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品种，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

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2012 年 11 月 9 日。

10.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为本期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5 年，中诚信证评上调发行人主体评级至 AA+，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上调为 AA+。

15.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证评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新水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原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2]60 号文批准，由原华新水泥厂等八家企业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折合总股本数为 9,227.24 万股，合计人民币 9,227.24 万元。

经湖北省政府鄂政函[1993]53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3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1993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2.76 万股，公开募股后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3,700 万股。1994 年 1 月，除内部职工股之外的社会个人股 3,600 万股在上证所上市。

199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华新水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16,4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股 4,320 万股（“流通 A 股”），内部职工股 480 万股。1994 年 7 月，480 万股内部职工股在上证所上市，至此，华新水泥流通 A 股变更为 4,800 万股。

1994 年 11 月 26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133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公开发行 B 股 8,700 万股，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在上证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25,1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8,700 万股。

1999 年 3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9]1 号文批准，华新水泥向 Holchin B.V. 定向增资发行 B 股 7,7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在上证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以后，华新水泥总股本变更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9,152.68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487.312 万股，流通 A 股 4,80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5 年 9 月，根据湖北省及黄石市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华新水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2 月 16 日，华新水泥召开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新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方式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

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赠 3 股股份。华新水泥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A 股股票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该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华新水泥的总股本为 32,840 万股，其中国家股 7,925.0648 万股，境内法人股 2,274.9352 万股，流通 A 股 6,240 万股，流通 B 股 16,400 万股。

2008 年 1 月 7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22 号的《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向外国战略投资者 Holchin B.V.定向发行 7,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15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2 月 4 日，华新水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2011 年 8 月 15 日，华新水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299 号《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8,099,928 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2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1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014 年 6 月，华新水泥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35,299,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转出资本公积金 561,179,957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6,479,885 股。

2014 年 7 月 15 日，华新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数量分别调整为 9.06 元和 4,366,240 份；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 15 名，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1,560 份。2015 年 7 月，部分激励对象就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行权股份数为 1,091,440 股，行权价格为 9.06 元，共计增加股本 1,091,44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7,571,325 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新水泥总股本为 1,497,571,325 股，其中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972,771,325 股；境内发行人民币外资股（B 股）

524,800,000 股。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7%，同比增速下降 0.2 个百分点；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8.1%，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1.9 个百分点。虽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但对水泥需求影响最大的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17.4%、6.9%，高于 2015 年同期 0.2 个百分点、5.9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基建投资稳定增长和房地产投资回暖的情况下,2016 年中国水泥产量 24.1 亿吨，同比增长 2.3%；得益于需求总量的增长及包括错峰生产、中央环保督察、行业自律、市场整合等一系列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的施行，水泥价格在 2016 年上半年探底后回涨，水泥行业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518 亿元，同比增长 5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 年，发行人把握供给侧改革机遇，积极倡导行业自律。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运营结果为导向，以转型发展为核心，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成本控制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经营业绩。

2016 年，发行人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 5270 万吨，同比增长 5%；销售骨料 750 万吨，同比增长 51%；环保业务处置总量 150 万吨，同比增长 60%；商品混凝土实现销量 287 万方，同比下降 7%。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26 亿元，同比增长 1.92%；实现利润总额 8.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45%和 339.82%。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27,426,749,410	25,486,671,762	7.61
负债总额	16,053,051,983	14,509,117,104	1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94,864,233	9,605,669,251	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3,697,427	10,977,554,658	3.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74.27亿元，较年初增长7.61%；负债总额为 160.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9.95亿元，较年初增加4.0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525,759,490	13,271,319,219	1.92
营业利润	783,745,715	189,664,907	313.23
利润总额	806,995,484	337,020,475	13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940,413	102,756,044	339.82

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35.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2%；营业利润为7.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3.23%；利润总额为8.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9.82%。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逐步落实和中央组织环保督查、水泥行业实行错峰生产等政策的出台，水泥价格在下半年出现明显的恢复性增长；加之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降消耗、降成本，主要产品的毛利有较好改善。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150,887	2,753,246,189	1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536,441	-1,718,710,404	-1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52,145	-1,728,331,065	139.34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45%；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5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16.63%；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0 亿元，上年同期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为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及并购交易储备资金。

4、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024,500,833	2,657,912,437	13.79	-
流动比率	0.76	0.70	8.99	-
速动比率	0.64	0.54	18.91	-
资产负债率	59%	57%	增加 2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9	0.18	2.85	-
利息保障倍数	2.50	1.52	64.47	较 2015 年变动较大，主要由利润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9	4.60	25.87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53	6.61	13.90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5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10.93 亿元，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2]第 2-0057 号的验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1 亿元，公司初步确定拟将其中 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底之间陆续使用 8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贷款，并使用 2.9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水泥业务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截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债权人支付了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2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015 年 4 月 22 日，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该报告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上调为 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华新水泥主体信用等级 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华新水泥主体信用等级 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由于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负责人刘国毅先生已离职，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贺德勇先生。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118,500,000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云南省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1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5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3,5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4,670,66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793,152,8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36,652,8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5,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474,186,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99,186,30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天一搪瓷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恒泰铝业有限公司、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徐伟强先生、刘礼国先生、徐联胜先生、林宽德先生、刘明燕女士、程东庆先生、徐联盟先生、孙富松先生、李元洪先生等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及应天行先生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www.sse.com.cn《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6月13日《华新水泥关于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诉讼一审判决情况的公告》	6,000	否	2015年2月2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应诉方四川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等股东双倍返还定金6000万元，应天行先生对三星堆股东前述返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申请执行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了被执行人所持有的三星堆公司100%股权。因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对股权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之中，2015年12月，德阳中院以执行异议之诉未结、三星堆公司100%股权不具备执行条件为由，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并告知在具备执行条件时，本公司可凭裁定书向法院申请执行并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www.sse.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3,638.17	否	2016年4月29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332号民事判决，判决应诉方向起诉方赔偿直接损失加固工程款16,671,239.27元，相关检测和设计费543,400元，间接损失租金收益500万元。起诉方向应诉方偿付所欠的货款4,963,525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744,396.16元，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起至货款本金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用。 应诉方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12月16日开庭审理，审理后以原审认定事实不清为由发回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www.sse.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490	否	同上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www.sse.com.cn《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25,850.78	否	2015年8月，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起诉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6年10月3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82号民事裁定，以原审认定事实不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清为由，撤销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发回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江苏火花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请见www.sse.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494.97	否	报告期内恩平市人民法院已进行了第三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应诉方因陆续从起诉方借支往来款，到2015年6月仍欠款24,773,864.31元未能偿还，起诉方于2015年7月起诉。	2,477.39	否	2016年1月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起诉方前期运作期间，因与运输提供方在柴油购买使用上有纠纷，法院判决起诉方向供油方偿还油款；同时在生效判决发出前，应诉方承诺若起诉方承担责任，则由应诉方承担。法院判决后，从起诉方划款240万元，起诉方要求应诉方兑现承诺，支付款项，并于2015年12月起诉。	240	否	2016年3月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起诉方于2012年3月、5月分别向案外人借款1000万元，以案外人与应诉方之间有资产转让关系为由，要求应诉方承担该1000万元，协商无果，起诉方于2015年6月起诉。	1,000	否	2015年9月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刘建山先生，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注 1	1,091.3	否	2015 年 9 月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刘建山先生，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案件情况同注 1。起诉方要求将分红款变更为 14,217,000 元	1,421.7	否	该案尚未开庭		
刘建山先生	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案件情况同注 1。起诉方诉讼请求为撤销放弃奖励条款		否	该案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开庭。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注 1：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因陆续从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借支往来款，为偿还款项，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刘建山先生经多次协商，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签订《股权转让及往来款冲抵协议》，约定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华新混凝土（武汉）有限公司，并以股权转让款冲抵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欠华新混凝土襄阳有限公司往来款；同时约定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及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的分红、刘建山先生依合资协议的奖励等亦作为还款来源。在对分红、奖励方面经多次协商，约定总额 1000 万元，为有效使用资金，并约定为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分红款 435 万元、襄阳兴士达塑胶有限公司分红款 565 万元、刘建山先生放弃奖励。但之后，刘建山先生反悔，并提起诉讼。其中襄阳建山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将分红款变更为 1091.3 万元。

三、 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